**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**

**行政处罚结果公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京通绿罚决字[2025]第001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 |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|
| 处罚类别 | 罚款 |
| 处罚类别2 | 无 |
| 违法事实 | 当事公司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
| 处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》C43071A010项、《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》。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北京盛兴华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1101096900166152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彭万军 |
| 处罚内容 |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并处以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，计¥40448.49元。 |
| 处罚金额 | 40448.49元 |
| 没收金额 | 0元 |
| 处罚决定日期 | 2025年01月14日 |
| 处罚有效期 | 长期 |
| 公示截止日期 | 2026年01月20日 |
| 处罚机构 |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110112000083037L |
| 数据来源单位 |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|
|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11110112000083037L |

备注：行政相对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适用本表